

#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( 州级权限 ) 延续申请 【 00015410400202 】

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 1.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【 00015410400Y 】

### 2.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( 州级权限 )

【 000154104002 】

### 3.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( 州级权限 ) 延续申请(00015410400202)

### 4. 设定依据

( 1 )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 
第 376 项

### 5. 实施依据

( 1 )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

### 6. 监管依据

( 1 )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  
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条

7. 实施机关：州气象局

8. 审批层级：州级

9. 行使层级：州级

10.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**11.受理层级：** 州级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 否

**13.初审层级：** 无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## 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资格型

## 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### 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1.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.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3.有4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4.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5.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(二)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；

(三)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

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(四)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(五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##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是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升放气球资质证

**5.改革方式：**优化审批服务

**6.具体改革举措**

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。2.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标准。3.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。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1.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，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。3.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，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。4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#### 五、申请材料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(一)升放气球资质证延续申请；

- (二)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- (三)升空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- (四)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。

## **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(1) 《升空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申请从事升空气球活动的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认定机构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：

- (一)升空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- (二)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- (三)升空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- (四)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；
- 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(2) 《升空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取得升空气球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。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、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，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## **六、中介服务**

- 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- 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- 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**无
- 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- 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## **七、审批程序**

## 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- (1) 申请人申请；
- 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- (3) 现场核查；
- (4) 审批机构审查；
- (5) 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##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，应当根据需要，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。

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认定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是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 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 否

## 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 5 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 20 个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 6 个工作日

## 九、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 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 无

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 证照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 升放气球资质证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 5 年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，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 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。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、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，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气球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。

## 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## 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

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### 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有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升放气球年度报告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(1)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，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取得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。

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、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、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、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。

4.年报周期：1年

### 十四、监管主体

州气象局

### 十五、备注